

2025 年桃江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桃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.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- 2.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- 3.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- 4.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- 5.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- 6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
7.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8.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9.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
10.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11.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；

12.承办其他应由桃江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桃江县人民法院院机关内设机构 10 个，具体为：立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司法警察大队；下设基层人民法庭 7 个，具体为：马迹塘法庭、灰山港法庭、三堂街法庭、松木塘法庭、武潭法庭、牛田法庭、大栗港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桃江县人民法院本级。桃江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016.6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9.6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30.8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06.17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248.93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64.24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184.69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016.6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2525.06 万元，教育支出 12.77 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.4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58.9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48.38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248.93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241.84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15.7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.8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.4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.37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016.6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 2525.06 万元，占 83.71%；教育支出 12.77 万元，占 0.4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.46 万元，占 5.68%；卫生健康支出 158.99 万元，占

5.27%；住房保障支出 148.38 万元，占 4.9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135.0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881.58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运行维护经费专项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16.20 万元，主要用于审判大楼及法庭维修维护费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 865.38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党建工作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人民陪审员工作、邮政集约送达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625.2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69.48 万元，下降 10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84.8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9.8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43.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6.7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12.77 万元，拟开展 14 期培训，人数 167 人，内容为工作实务、法律知识等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史、政策解读等培训、警务实操等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5.04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72.5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102.54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

勤用车 2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910.4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135.08 万元，项目支出 775.41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